诗歌

这片热土

■沧海一粟

1800年前，召陵，一个叫做许慎的夫子
他把汉字符号浓缩成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文字们遵从他的调遣指挥 按照部首统一集结
30多年时间，几车浩如烟海的竹简，一本《说文解字》
还有半生青灯古卷的岁月
汉字们列队，原始的、象形的，山川草木、鸟兽虫鱼
稳重端庄、整整齐齐、普普通通却意蕴丰富
文明的曙光，神奇的土地，汉字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1700年前，一个叫做曹丕的皇帝
在一个土台子上，接受了禅让
王朗上奏、梁鹄书写、钟繇操刀
多好的文字呀！长短分明，流畅自如
笔笔力透纸背，刀刀从容俊雅
它们在石碑上欢笑、舞蹈，干净、纯粹、明亮
蚕头燕尾，行云流水，龙飞凤舞
一场本该流血、生灵涂炭的王权更迭，平安落幕
竹林七贤、 建安七子
那本是一个书法和文学一起奔放繁荣的时代
颍河默然东流，碑文模糊斑驳，土台芳草萋萋
一段一段的历史，如同记忆，鲜艳、怒放、茶蘼
然后，寂静无声

孔子周游列国，归村、问津，
王莽追刘秀，抬头，望天，
岳飞纵马，马夫张、指挥寨、石槽赵，
杜甫吟诗，公孙大娘舞剑彼岸寺经幢
王建前蜀称帝，召陵诸侯会盟……
大槐树枝繁叶茂，洪洞县的传说依然深入人心
今天，读一读这一个个朴素的村庄乳名
听一听这一段段让人热血沸腾的往事
在这片土地上，有多少关于文字的传说
和沙澧河水一起日夜奔涌、代代流淌

今天，有多少许慎的后辈，正站在沙澧河交汇的古渡口
站在衍生贾湖文明的地方
站在岳飞杨再兴们站立过的地方
朝着几千年前老夫子出发的方向
心怀天下，为着一个千年的共同梦想，扬帆起航

散文

两条蓝纱巾

■王 剑

母亲八十多岁了，长年住在乡下。前几天，母亲打电话说腿疼，睡不好觉。说完叹了口气。

听到母亲的叹息声，我心里一阵难过。年少时，我总是想着逃离。先是外出求学，后是参加工作，鸟儿一样，扑扇着翅膀，越飞越远。可是我真的没有留意过，在岁月的更迭里，母亲已经一天天苍老了。

我决定回家看望母亲。

一路辗转颠簸，到家时已是中午时分了。母亲正坐在屋门前打瞌睡，看到我时，母亲先是惊讶地叫了一声，然后脸上就绽开了明媚的笑容。

母亲的气色还不错，但走路、说话明显慢了许多。她已经不是年轻时候那个风风火火、大事小情都拿得起、放得下的母亲了。头发已经全白，看上去很扎眼。看着母亲的白发，我慢慢陷入了沉思。

在我的印象中，母亲是一个爱美的人。每天早上，她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对着镜子，梳理那头乌黑的长发。母亲的头发浓密，长长地垂到腰间，但她从来不让头发就这么散着，而是谨慎地把它们辫成一个大辫子。村里人见到母亲，总是夸她的头发长得好，母亲也很享受这样的夸赞。

然而，拥有美丽的头发，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干活，相反，母亲的劳动量相当繁重。除去地里的农活，她回到家里还得担水、洒扫庭院、喂猪、喂鸡、烧火、擀面条、焯野菜……晚上，一家人都睡了，她还要点着油灯，纺花织布，缝制衣服。

干活时，母亲是不惜力气的，但她唯一的烦恼就是尘土。在我的山区老家，西北风总是不停歇地吹。风又硬又凉，还常常夹带着黄色的灰尘。灰尘落在脸上，倒没什么，洗一下就是了。要是钻进头发里，那可要了母亲的命。起风时，母亲双手抱住头，但也无济于事。一头乌黑的长发，常常被风撕扯得灰蒙蒙的。母亲一脸难过的表情，自言自语道："要是有一条纱巾，那该多好啊！"母亲的要求并不高，但那时，我们家穷得连她这个朴素的愿望都无法满足。多少年过去了，母亲的这句感叹一直都在我的心里珍藏着。我发誓，等我将来挣了钱，一定给母亲买最好的纱巾。

我从背包里拿出两条天蓝色的纱巾。母亲看到纱巾，眼睛立刻亮了。我让母亲坐在屋门前的椅子上，亲手给她系上。母亲虽然老了，脸上皱纹密布，头发稀疏，头皮依稀可见，年轻时梳着乌黑大辫子的俊容已经找不到了。但是，在我的眼里，母亲永远都是美丽的。我拿来镜子，母亲仔仔细细照了好几回，眉眼之间，全是欢喜。

我又从包里拿出两双老北京布鞋，蹲下身子给母亲试穿。记得小时候，我们穿的布鞋，都是母亲手工做的。制作一双鞋，要经过描鞋样、制鞋衬、选鞋面、纳鞋底、上鞋帮几道工序，每一道工序都很复杂。母亲忙碌了一天，打发我们睡下后，就坐在床边，趁着昏黄的油灯，开始纳鞋底。母亲的手上下舞动，针线发出哧啦哧啦的声音，摇篮曲一样催我们进入梦乡。有时候，针不利了，她就把针在头皮上蹭一蹭。有时候，针刺了手，她就把指头放在嘴里吮一吮。"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这一针针一线线，细细密密，写下的是一个母亲温馨厚实的爱啊！

而母亲穿我买的布鞋，却是平生第一次。看着母亲的脚，我的眼睛有些潮湿：这双脚宽大厚实，趾关节因长期劳累而特别粗大，脚面上皮肤松弛，脚掌上布满硬硬的老茧。然而，正是这样一双脚，长年行走在乡间泥泞的田埂上，行走在坎坷不平的山路上，给我们这个贫寒之家带来了希望，带来了欢乐。

母亲穿上新鞋后，站起来走了两步。嘴唇嚅动了半天，也没说出一句——就转过身去，用袖子抹起了眼泪。

中午，母亲做酸菜葱花杂面条。柔韧的面叶，褐色的酸菜，金色的黄豆，翠绿的葱花，太诱人了。我盛了一碗，迫不及待地吃起来，我吃的时候，母亲就坐在不远处的凳子上，一眼一眼看着我。杂面条的味道很纯正，我吃得"呼噜呼噜"的，像小猪一样。好久没有这样吃东西了，我感觉有一种说不出的畅快。一抬头，母亲正看着我，脸上尽是满足与幸福。我的心弦，像被拨动了一下，这样的场景，似曾相识。小时候，每逢考试，母亲都会做这样的饭，给我鼓劲儿。然后，看着我"呼噜呼噜"地吃。这几天，母亲做的都是我从前最喜欢的饭菜，哪一样，我都吃得大汗淋漓。

一个礼拜到了，我得走了。听说我去买车票，母亲的神色立即黯淡了下来。但她没有阻拦我，只是站在家门口，默默目送我离开。我一直不敢回头，不忍与母亲的目光相对。当我翻越一座小山，看不到母亲了，但我仍能感觉到了她的注视。而在那注视里，母亲分明在说：孩子，你一定要好好工作，好好生活，妈祝福你们！

她是这样说的，一定是这样说的——只因为，她是我的母亲！

散文

有酒不觉夜漫长(外两篇)

■李 季

一穗谷子是美丽、静止的，但只是谷子而已，一旦酿成酒后，它就变成了一种动物，有了自己的生命。有生命的酒，是需要理解的，那些经过漫长时光的发酵和酝酿才得以形成的内涵，不慢慢品味是不能领略的。

喝酒是分情境的，同一款酒会因喝酒人的心情不同而散发出不同的滋味，还会因受到的不同礼遇而改变模样。经常遇到的是在车的后备箱里晃来晃去的酒，酒香已经晃散，酵母已经老化，酒味已经涣散，成了被晃晕的酒。还没入口，酒已先晕，喝了醉得快是其次，主要是领略不到酒的真味。这就需要把晃晕的酒放在安静的角落里，静养一段时间。酒吧里的调和酒需要摇晃，调和酒要的是当时混杂的刺激的滋味。而被晃过的葡萄酒和白酒则需要醒酒。像是人，走得太快就会迷失，需要慢下脚步，等等自己的灵魂。

任何一滴酒，都穿越了漫长的时光，有着绵长的余韵，有着复杂的滋味，正像生活本身。回味，是评价酒好坏的最高标准，没有回味的生活一片苍白，没有回味的人面目模糊，没有回味的酒单薄无味。喜欢酒，喜欢的无非是回味。

漫漫长夜，没有酒，时光该怎么打发呢？高兴时，需要酒来助兴；悲伤时，需要酒来解忧；不悲不喜时，更需要酒来延续平静的心情。

花开半看，酒醉微醺，固然很好；兴之所至，酩酊大醉，载歌载舞，率性而为，更活出了真的自我。

任何一滴酒精，都要在酒窖里隐忍一段漫长的岁月才能变得丰富幽香；像是人，不经历世事磨砺，怎么会幽静深沉？酒的美，在于安静中的不安静；人的美，在于平淡中的不平淡。

没有什么能代替酒来帮人打发漫漫长夜，没有什么能比酒更能打开一个人的心扉。有酒不觉夜漫长，醉是封闭的时光，醉是把自己封闭在美好的往事中，醉是把自己封闭在清醒的内心里。

好酒如雨，只落向醒着的人，只滋润那些高洁的敏感的心。

酒是黄昏时归乡的小路

我越来越像父亲了，喜欢晚上喝两盅。酒，倒在茶杯里，有整根的黄瓜、火腿肠，或者什么也没有，翻着手边的书，翻一页，喝两口，迷迷瞪瞪的，一个晚上就这样打发了。

朋友用五斤的塑料壶装来了一壶红花酒，说是用红花、蔗糖泡制的，可以治颈椎病，本想每晚抿一点的，谁知带有甜味，散发着中药的香气，口感极佳，喝半茶杯总不过瘾，不知不觉添了一次又一次。红花酒喝完后，还有朋友拿来的景芝酒，这是白酒中唯一的芝麻香型的酒。浓香型、酱香型、米香型、凤香型、白干香型的酒都喝过，芝麻香型的这是第一次喝。

诗人说：酒是黄昏时归乡的小路。就这样，喝着酒，翻着书，想着家，也没什么不好。除了故土，没有什么地方能让我们长跪不起，没有什么地方能让我们长久地凝望、长久地怀想。若能在这样的时刻回去，我会不会踩疼我以前留下的脚印，会不会踩疼我无忧无虑成长的岁月？门前那棵被很多年前的大风刮弯的苦楝树，还在弯着吗？多年前飘走的那块白云，是否飘回了村子？

池塘边长大的柳树，一直带着水纹的模样。我从小在父亲身边成长，当然长成了父亲的模样。我越来越像父亲，喜欢背着手走路，喜欢看着孩子憨笑，酒越喝越多，话却越来越少，睡觉的时间越来越多，能睡着的时间却越来越少。小时记忆中的父亲，就是我现在这个样子。走路走累了，喜欢眯缝着眼睛看太阳。

太阳从东走到西，太阳永远年轻，我的脊梁却被阳光日渐压弯了，像父亲一样。

当我的身影在阳光下消失，我没有别的去处，只有回到父亲的身边，回到我出发的地方。我没有天堂，只有故土。

酒后留君待明月

除开必不可少的应酬，我已经很少和朋友在一起喝酒了。也许是上了年纪的关系，生活的压力都很大，很容易伤感，在一块喝酒的话题不知不觉就沉重起来，酒也浇不灭。而且，酒量都下降了，都变得容易醉了，很多都失忆，醉后的事，一概都不记得。年轻的时候，哪出现过这种现象啊，人不服老，是不行的。

很少约朋友喝酒，大部分酒是独自喝的，像是很少和人联系一样，宁愿独自闷着，不喜欢与人交流的人，都是这样吧？不知道，有些人为什么能把日子过得那么热热闹闹。

《看不见的城市》里，马可波罗给忽必烈汗描述的城市都是虚构的，那漂浮在海龟背上的家园，那在巨人口中苦心经营的农场，那在绳结上悲欢离合的生活，其实，都是现实的缩影。"城市犹如梦境，凡可以想象的东西都可以梦见，但是，即使最离奇的梦境也是一幅谜画，其中隐藏着欲望，或隐藏着反面的恐惧，像梦一样"，这是卡尔维诺对城市的理解，也是对生活的理解。马可波罗说："那城确实存在，而且有一个简单的秘密，它只知道出发，不知道回航。"这是对生命个体本身的隐喻。我们已经出发，至于能把自己的城建成什么模样，那要靠自己的天赋和后天努力的程度以及运气了。

"酒后留君待明月，还将明月送君归。"这是臆想中的场景。《不存在的骑士》里，女骑士布拉达曼泰爱上一副空铠甲，因为她对存在的人都失去了兴趣，换一句话说就是，存在的人已经引不起她的兴趣，或者说，她在存在的人中找不到感兴趣的人。总之，是现实与梦想错位了，只能去想象中完成一次爱情。对我而言，喝酒就是喝酒，不想附加进去另外的任何东西。孤独是生命的常态，没有一个人能完全走进另一个人的内心。

空铠甲说："我的名字在我旅途的尽头。"生命是一段旅程，只有坚定地走到头，才能找到自我，完成自我。

随笔

夜访荷塘

■殷亚平

暑期，在北京一所高校培训。一次上课，满脸睿智的物理学教授忽然深情地吟诵起朱自清的《荷塘月色》来。刹那间，一缕清塘荷韵仿佛在室内流淌开来，暑热渐渐褪去，留存于心二十多年的记忆跟着一起苏醒。

那时，我刚从偏僻乡下考入本县最好的高中。因了语文老师浑厚磁性的嗓音，我一下子喜欢上了语文学科，并在高中两年多的时光中，严重偏科着。后来才知道，喜欢的未必一定作为职业，就像现在。好的文字可以成为生活或职业生涯的润滑剂。那些丰富的意象和感受，会时刻萦绕在记忆中，为生命增添数倍的美好。

培训课结束，我就拉着同事直奔公交站。待七拐八拐赶到清华大学时，学校已经封门，几经周折，终于托了熟人进入。

人家是近乡情更怯，我们是近荷情更怯。清华大学的前身是清代皇家园林的旧址，园内荷塘较多。我们的目的地是朱大师笔下的那片（近春园）荷塘。

此时已近黄昏，游人不多。远远看见矗立在荷塘边的大师的那座汉白玉雕像，本来平静的心忍不住砰砰直跳，脚步不知不觉迟缓下来。

弯弯曲曲的荷塘四周，长着一些翠竹、松柏、女贞等，也有一些不知道名字的树，蓊蓊郁郁的，以杨柳最多。杨柳柔软的枝条在夏日的清风中微微荡漾着。

沿着大师昔日走过的泥土小路，和同伴慢慢走着。来到雕像前，只见大师着长衫、戴眼镜，深情地望着眼前一池碧水，仿佛若有所思。有几个夏令营的孩子们，在跟大师合影。

站在塘边，放眼望去，映入眼帘的是高出水面尺许的田田荷叶。层层碧叶间，零星点缀着的是或粉红或洁白的荷花，"有袅娜地开着的，有羞涩地打着朵儿的……"同伴开始喃喃吟诵那些曾经耳熟能详的名句，轻柔的声音向水面飘去。

天色已渐渐暗淡，月亮升起来了，半月模样，在树梢深处若隐若现。夜晚的池塘显得有些寂寞，但不冷清。

如果没有记错，《荷塘月色》应该写于1927年。那时年仅29岁的朱自清在清华园教书。黑暗的现实、紧张的气氛，犹如暴风雨即将来临，让人沉闷，令人窒息。一面是对民族危难的忧虑，一面是个人处境的艰难，大师在彷徨苦闷中既想逃避、超然、挣扎又不能。淡淡的愁绪、诗意的行文、优美的语言从大师笔下自然流出，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读书人。

其实，清华园内的人物纪念雕像何止这座？比如，历史学家吴晗、文学家闻一多、数学家华罗庚、清华前校长梅贻琦、建筑工程学家梁思成等。他们是书写在石头上的清华"史记"，是隐藏在雕像后的百年清华的坎坷与沧桑、灿烂与辉煌，是激励后人的一座座人物丰碑。他们的伟大精神，必将永远流传。

水韵沙澧读书会活动预告

漯河日报社水韵沙澧读书会8月活动拟于2016年8月27日在新闻大厦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举办。

上午，让我们以《生命是一条多湾的大河》为主题，一起聆听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作家协会理事、长篇小说《多湾》作者周瑄璞老师（河南临颍人）的美丽乡愁，并分享她的读书、写作经验。

下午，让我们一起在张德贞老师的领读中，学习、品读、分享《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读本》，引领我们在文艺创作方面更好地把握方向。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欢迎参加。

报名电话：13783065109
报名微信：siying_289169909
（请注明"读书会报名"字样）

散文

大爱无痕情谊浓

■利要轩

1986年从郾城一高毕业至今，已经整整30年了。如今再次提起郾城一高，涌上心头的就是感恩和赞许。

感恩是因为我从这里毕业考上了大学，完成了农家子弟都梦寐以求的鲤鱼跳农门的华丽人生转身。1986年，我以应届毕业生身份、493分的成绩从母校毕业。

赞许是因为我的儿子初中升高中，面对选择哪个高中时，通过各方面的对比和甄别，最终还是选择了治学严谨、师德淳朴的郾城一高，并在这里顺利完成学业，开始了自己新的人生。

1983年，我来到郾城一高学习，被分到一年级二班，班主任是王付民老师，学习地点就是老式的工字楼。当时都说是苏联人建的，内部是木质结构，人走在楼梯和地板上嗵嗵作响，倒也新鲜了一阵子。楼的前面栽有松柏，环境阴凉静谧，是个学习的好地方，我就是在这座楼上度过了一年级的生活。当时，我坐在教室最后一排，和徐文斌同座。坐了最后一排，才发现初中最后阶段的挑灯夜读导致眼睛近视了。那时，家里太穷，还配不起近视镜，坐在后排看不清黑板，开学不久自己就稀里糊涂回家不上学了。在家里转悠了大概一个月时间，由于年纪太小无事可做，在家里一个大伯的劝说下，我才返回了学校。我至今不知道为什么父母没有要求我重回学校继续上学，可能是我要配眼镜的需求父母无法满足，也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回到学校后，我主动到王老师那里说明情况。王老师非常严肃地批评了我，指出我违反了学校纪律，这么长时间不辞而别学校完全可以开除我的，以后有什么事一定要给老师请假，并给了我重新学习的机会。就在一年级快结束时，有一天，突然刮起了大风，由于教室是木质结构，窗户上的玻璃固定不牢固，风一吹就叮当作响，我不知怎的伸手一摸，本想把窗户关紧，猛然间一扇玻璃却掉了下来，安静的课堂顿时炸了锅，全班的师生齐刷刷望向我，我一脸茫然不知所措。王付民老师站在讲台上没有说一句话，等同学们恢复平静后，就又开始了正常讲课，好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我脑子里一片模糊，下课后就跟着王老师到办公室道歉承认错误，可王老师不像第一次那样对我进行批评教育，这次也许考虑到是风的原因或者是教室老旧的原因，知道我是无辜的，一句话也没说就让我走了。

在忐忑不安中，我结束了一年级的学业，学习地点也从工字楼搬到了学校新建的大楼上。

在二年级下半年，学校进行了文理分科，在大家为选择理科还是文科犹豫不决时，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文科。因为我心里有王老师这份浓浓的师生情谊，我相信跟着王老师就是自己最大的靠山，就能从老师那里得到家长无法给予的关心、帮助和指导。分科后，因为我的英语基础差，王老师就主动给我补课，并给我制订了学习赶超计划。我在分科以后学校进行的文科综合排名中，先从300名进入100名，又从前100名进入前50名、前10名，直到临近考高最后一次排名，自己已经上升到全校文科综合第7名。

王老师还在班上发明了一种激励帮扶办法，让考试靠前的学生自己选择自己的座位，并选择一个帮扶对象和自己同座。我由于学习成绩逐步好转，座位也从最后一排向前移到了教室的前几排，班上的学习氛围更浓了，环境也更好了，文科二班在那年的高考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在郾城一高学习时，我还不知道将军楼的故事，要是早知道这份人文信息，也许自己会更加努力，高考再增加2分就可以达到本科录取线，也许就能够实现王老师给我谋划的南开大学、中山大学的奋斗目标了。后来，我知道了这段故事，自己也很庆幸和欣慰。我更加相信，如今已升格为漯河四高的母校，今后有了这张文化品牌，一定会生机勃发，众多的学子也一定会慕名而来，继续传承母校严谨的校风和淳朴的师德，继续那份浓浓的师生情缘。

利要轩，1983年~1986年在漯河四高（原郾城一高）就读，郾城区国家税务局工作人员。